

從越南乂安省五本鄉約研究民俗

阮德全*

提 要

民間文化反映人民在一定居住範圍內的現實生活，包括思想觀念、風俗習慣、信仰儀禮、應處行為等。這些方面的有關記載可流傳在鄉村的鄉約俗例，家族的家譜、族約，亭宇、寺廟的碑文等資料。其中，鄉社鄉約資料常以一個具體的村社名稱與「例簿」、「券簿」、「券例」、「條例」、「鄉約」、「券約」、「券詞」、「風俗」及「俗例」等字為題目，如：《金銀亭市例》、《東萼社各甲例簿》、《東廚計鄉約》、《金馬村俗例》、《東萼社市碑》、《憑烈社碑記》。

乂安省（舊為乂安處）是越南的古老地區，在歷史中曾產生大量歷史人物和科舉人才。此地還保持很多越南特徵風俗習慣以及鄉村文化生活。乂安省現存鄉約五本，以年代先後排列如下：

- 1、景治三年（1665年）乂安省演洲縣《後山村券約》，編號 A.2763。
- 2、嘉隆五年（1806年）乂安省興原縣《玉笏村俗例》，編號 AFb.1/5。
- 3、嘉隆十二年（1811年）乂安省興原縣《正的村俗例》，編號 AFb.1/5。
- 4、嗣德五年（1852年）乂安省興原縣《金馬村俗例》，編號 AFb.1/5。
- 5、維新五年（1911年）乂安省演洲縣《雁塔村口傳》，編號 A.2763。

通過介紹以上現存五本俗例可以看見越南中部乂安省幾點風俗習慣特徵，推進地方鄉俗研究，對越南鄉約考察作一分貢獻。

* 越南漢喃研究院研究員。

關鍵詞：漢喃遺產、鄉社鄉約資料、職役會同

A Study on Folklore according to Five Village Regulation Books of Yi-An Province in Vietnam

Nguyen Duc Toan
Researcher, Viet Nam Sino - Nom Institute

Abstract

Folk culture reflects the actual life of inhabitants living in certain areas including thoughts and concepts, customs and manners, beliefs and ceremonies, and the sense of propriety. Relevant records have been handed down in folk customs of villages; family pedigree and customs; epigraphs inscribed on pavilions and temples. Village and customs documents have been categorized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a specific village name and words such as “regulation book”, “documents book”, “regulation document”, “ordinance”, “village regulation”, “documents regulation”, “documents regarding public issues”, “customs” and “practices”. For example, *Jin Yin Ting City Ordinance*, *Convention Book of each Jia (square measure) at Dung A She*, *Dung Chu Ji Village Regulation*, *Jin Ma Village Practice*, *Dung A She City Tablet* and *Ping Lie She Stele*.

Yi-An Province (old Yi-An) is an ancient region in Vietnam where many historic figures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 talents came from. This location maintains lots of distinguishing Vietnamese customs as well as rural culture and life. Yi-An Province has preserved five Village Regulations which are listed in chronicle order as follow:

1) The Third Year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Jing Jr (1665 A.D.). Yan-Jou County of Yi-An Province, *Hou Shan Village Documents Regulation*, number A.2763.

2) The Fifth Year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Jia Lung (1806 A.D.). Shing-Yuan Country of Yi-An Province, *Yu-Hu Village Practice*, number AFb.1/5.

3) The Twelfth Year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Jia Lung (1811 A.D.). Shing-Yuan Country of Yi-An Province, *Jeng-De Village Practice*, number AFb.1/5.

4) The Fifth Year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z De (1852 A.D.). Shing-Yuan Country of Yi-An Province, *Jin Ma Village Practice*, number AFb.1/5.

5) The Fifth Year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ei Shin (1911 A.D.). Yan-Jou County of Yi-An Province, *Story of Yan-Ta Village Entry*, number A.2763.

This article purports to observe above-mentioned five practices to analyze specific features of folk customs in Yi-An Province located at the middle of Vietnam, in order to further results of study on rural conventions and make a contribution to investigation of Vietnamese village regulations.

Keywords: Han Nom Heritage, village and customs documents, association

從越南乂安省五本鄉約研究民俗

阮德全

處在漢文化影響區域中，越南在歷史發展中，曾有很長的時間使用漢字。這個時期所積存下來的漢喃遺產，充分反映越南過去社會生活的諸多面向，此為研究過去越南鄉村，一邊接受區域影響，一邊保持民族文化本色的重要資料。

民間文化反映人民在特定居住範圍內的生活實況，包括思想觀念、風俗習慣、信仰儀禮、應對進退等。這些方面的有關記載，流傳在鄉村的鄉約俗例，家族的家譜、族約，亭宇、寺廟的碑文等資料。其中，鄉社鄉約資料常以一個具體的村社名稱與「例簿」、「券簿」、「券例」、「條例」、「鄉約」、「券約」、「券詞」、「風俗」及「俗例」等名稱為目，如：《金銀亭市例》、《東萼社各甲例簿》、《驛望總各社村券例》、《東廚計鄉約》、《大慈社鄉約》、《東壽例簿》、《金馬村俗例》、《東萼社市碑》、《憑烈社碑記》。

鄉約既是反映鄉村共同體居處生活的資料，又是各鄉村人民內部具有法則性的規定文本。這種鄉律與國法同時存在，不相對立而又互相補足，用以維繫日常生活、鞏固社會安寧、促進勞動生產、勸導純風美俗。因為鄉約乃立基當地鄉村具體條件而編立，所以對於鄉民來說，某些方面鄉約比國法還更重要，更為人們遵守。越南古語「國法不如鄉例」就表明這一點。然而，鄉村的條約在生效之前，必須取得鄉民一致認同並通過，由代表本鄉政權的所謂「職役會同」（相當於近日的鄉村人民委員會）簽署證實。這個「職役會同」就是本鄉與上級政權的中間橋樑，一方面他們是本鄉人民的代表者，一方面還是中央政權對下層鄉村履行統治政策的中介。鄉約主要是由鄉村職役會同所編立的。

據研究，越南現存最早鄉約文本是平定王三年（1420年）所編的《乂安省德光府清章縣鄧山總知禮社鄉約》一本。這本鄉約內容很簡略。本文以漢喃院圖書館中所藏乂安省其它鄉約五本，從一個地方的鄉約資料出發，探究存在鄉村的民間文化。

乂安省（舊為乂安處）是越南的古老地區，在歷史中曾產生大量歷史人物和科

舉人才。此地還保留很多越南風俗以及鄉村生活文化。又安省現存鄉約五本，以年代先後排列如下：

- 1、景治三年（1665 年）又安省演洲縣《後山村券約》，編號 A.2763。
- 2、嘉隆五年（1806 年）又安省興原縣《玉笏村俗例》，編號 AFb.1/5。
- 3、嘉隆十二年（1811 年）又安省興原縣《正的村俗例》，編號 AFb.1/5。
- 4、嗣德五年（1852 年）又安省興原縣《金馬村俗例》，編號 AFb.1/5。
- 5、維新五年（1911 年）又安省演洲縣《雁塔村口傳》，編號 A.2763。

以上諸本中，《玉笏村俗例》、《正的村俗例》及《金馬村俗例》三本合訂，同一編號 AFb.1/5；《後山村券約》和《雁塔村口傳》二本合訂，同一編號 A.2763。五本鄉約都是由鄉村奉令抄錄呈遞，並有本鄉里長證實簽名字跡的資料，二十世紀初期為法國遠東學院所搜集。其中，《後山村券約》為景治三年（1665 年）所撰，維新五年（1911 年）抄錄；《玉笏村俗例》為嘉隆五年（1806 年）所撰，嗣德三年（1880 年）續編；《金馬村俗例》為嗣德五年（1852 年）所撰，嗣德十八年（1865 年）續編。諸本中鄉約條款內容大概都提及如下幾個問題：

- 提高儒教道德倫理，對家庭以及鄉村內關係的規定。
- 維持鄉村內部團結，互相幫助關係的規定。
- 對鄉村文化生活以及奉祀神、佛，推舉後神、後佛等信仰活動的規定。
- 尊重科目，鼓勵學業的規定。
- 對喪祭、婚禮等有關傳統風俗的規定。
- 嚴明的賞罰規定。

就這幾個問題，我們逐一深入具體條例加以分析了解。

（一）在提高儒教道德倫理這一方面，鄉約條例中都規定鄉民要對父母孝順，對兄長尊敬。鄉中若有登老的人，有詞呈於鄉村，鄉村就設賀席，賀壽禮品都有具體規定。如《正的村俗例》定以賀錢，特別置立壽田，用每年花利來作鄉村賀壽禮：「置壽田五高以為祈老春壽之酒，以尚齒也。耆老者如有呈請，年到百歲賀錢三十貫，帳一幅；九十賀錢十貫，對聯一雙；八十賀錢三貫，對聯一雙；七十賀錢二貫，各美酒六陌」（《正的村俗例》）。

金馬村則對六十歲以上的老人蠲免搜稅雜役以尚高年。同時也送賀壽禮品，如對聯、繡帳：「村內某員人歲到六十已出呈者本村酌免搜益銀並行賀禮。六十歲賀紅布對一聯，七十歲賀紅布帳一幅，八十歲賀紅織繡旗一株，九十至一百賀禮兼用旗匾，各賀禮須有芙酒」（《金馬村俗例》）。

對芙酒與酒等物品有時還規定一定的價錢，鄉中每有禮會開宴席時，對高年與職役者送餚饌。雁塔村俗例規定：「某員年到六旬者詞呈本村，賀芙酒八陌；七旬者賀芙酒一貫；八旬賀芙酒一貫二陌；九旬方賀對聯一雙，芙酒六陌；百歲者賀帳一幅，芙酒三貫」（《雁塔村口傳》）。

對違反儒教的道德倫理準則，鄉約則有嚴厲的懲罰規定。如《正的村俗例》規定「係不孝、不睦、不敬事神、不恭尊長，定以鄉例炤黜並罰錢三貫，再以事經呈懲治」。《金馬村俗例》有條款說：「村內何人荒淫捉得的脏或何人覺出，眾口同辭即本村罰錢十二貫並芙酒示懲。若再犯即炤依例重罰，削鄉飲簿，終身不許入，以警頑風」。《玉笏村俗例》更加具體規定：「係村內何人淫奔亂倫誑人妻女，破人當喪等弊，容果屬寔，隨輕重罰錢有差。輕者六貫，重者十貫為限，若硬阻不肯受預有鄉職坐次俵分並行點落，未有鄉職終身不得預；係村內人何人干常犯義，不孝、不睦等弊，如子凌罵其父母，嫂凌罵舅姑，弟凌罵其兄長，卑幼凌罵其尊上，或該親人發告欠耳聞目視確寔，隨罪輕重罰錢有差。輕者罰三貫，重者罰六貫，若硬不肯受理隨宜點落」。後山村也有券約曰：「係某人強奸人妻及前通淫後嫁娶罰錢二貫」。雁塔村規定：「鄉例以倫常為本，若有違常犯例定行摘出。何人有淫奸者定例罰三盤或重四盤，罰錢十貫，後有到老有賀壽禮不得預宴以正風化」。一般鄉約中對違犯倫理道德者都以物質罰款來加以懲罰。

（二）對鄉村中維持生活安寧及正常勞動生產的問題，都為鄉約所重視並加以規定。為禁止侵犯土地，鄉村設置更夫、守券、該村、巡村、團村等職位，條例以為：「同田並行嚴禁，若有何人盜取田禾花利，捉獲者將在亭中懲治，捉錢十貫並賠償；牛牢侵破者捉錢一貫芙酒二陌。何人如捉獲盜者應賞錢三貫」（《正的村俗例》）。

「村內巡霜保守券一人，更夫五人日夜更防地面，遞至禾穀告熟辰炤例一高一把，田上分獲許守券五抬，更夫每人二抬，存干踐踏發賣增入搜銀全民其利。如芋

梁花果各項準許更夫每一高值錢三陌，若盜失何物項即守券更夫甘受充賠這物」（《金馬村俗例》）。

保護鄉村公共利益規定，包括禁止侵犯鄉村公共設施，如《玉笏村俗例》有條款規定：「係村內何人毀塞道路，穿破地脈，折敗橋槓益己害人等弊，交該培還如舊並罰錢六貫。係村內何人毀伐神祠佛寺柴薪竹木，巡夫或何捉獲賞錢一貫，該名毀伐罰錢六貫，知情隱匿覺出罰錢二貫依例」。

不僅保護鄉社公共財產，連為私利而侵害鄉中每個人利益之行爲者，亦被戒懲禁止，以罰錢爲例，從平民到職役階層都不例外。職役犯其例者，其罰重於平民。

《玉笏村俗例》有曰：「某年遇旱，他人盜田水張入己田或放水求魚，巡夫或田主捉獲發告上者罰錢六貫，民戶罰錢三貫，笞十五下。或巡夫同情隱匿罰錢二貫」。

連至畜物胡亂放牧併禁：「本村禁豬，係遞年至期禾穀放豬食壞，捉就亭中食肉。若某員恃某權凌罵本村捉罰豬一口。—後山村券約；何人顧放牛牢雞豕侵食禾穀花利罰錢六陌」（《雁塔村口傳》）。

爲加強發揮鄉村內鄉民共居生活的團結精神，各鄉村都在鄉約條例中規定以爲：鄉村中有事時必須互助捕抓盜賊，維持鄉中治安。《後山村券例》曰：「本村係夜辰有竊發某處，聞聲擊鼓五連速就此捉或重輕適之，若某人恬然慢欠者捉罰錢一貫五陌」。

（三）鄉約中對鄉民精神生活以及宗教信仰活動方面也有詳細規定。在越南每個鄉村都有奉祀城隍等神靈習俗。城隍是保佑本鄉之神。奉祀城隍是敬神和希求鄉村平安興旺的表現。除城隍之外，一般鄉村還奉祀寺院中的佛、文址的孔聖與先賢、祠廟的靈神、壽址的年高德重者等。亭宇、文址和壽址的祭祀是鄉社大事，爲鄉文化傳統和純厚風俗習慣的表現。因此各鄉村都重視祭禮，爲祭祀事宜設置祭田，祀田定例收利以辦每年各祭期：「置祭田一畝五高，內祈福祭五高由遞年當該人耕作收獲，屆祭期整辦禮物，若不週則由伊當該之兄弟或親屬追問。一畝交各甲甲長管認均分耕作，屆各祭禮期炤收花利錢供辦祭物，若有不週由各甲甲長捉充田以及賣辦」（《玉笏村俗例》）；或「置田三高在舉亭處以爲文址元旦禮長會員耕作炤辦」（《正的村俗例》）。對祭祀儀式亦有詳細規定：「本村紳豪、耆目、員職齊整衣

冠行禮，祭畢諸員職見面炤坐次受福」（《金馬村俗例》）。祭祀時不得喧鬧以失尊卑。宴飲中何人貪酒至醉而亂尊卑，大言薄語凌罵尊長，鄉例定罰芙酒或錢有差，重者黜鄉次以戒。「正祭齊整衣冠，習迎行裝儀衛，觀瞻以嚴風俗……若某員欠行禮者有芙菡五口酒一壺呈敘。若不呈欠者行禮不週罰每人芙菡五十口酒一壺。何有不遵鄉例即經申伊名甘咎毋悔……社內凡有祭祀，齊整衣冠不可輕用常服，祭後不得誼譁。違者分項示罰，名色者罰錢三貫并芙酒，如民項者罰笞三十」（《玉笏村俗例》）。祭禮之時主持者必選鄉中高年德度有學者主之，舉雁塔村為例：「祭主擇保文武科員、耆老，次職色、鄉色清吉雙全者為之。如無有鄉色到老無得預選」（《雁塔村口傳》）；「鄉例禁址侵害鄉村奉祀尊嚴之地，保選德行者為守祀：神祠佛寺文趾廟貌各所凡有土牆、土堆，何人穿破罰錢一貫二陌。廟貌各所謹擇純人保為守祠，洒掃，焚香，祭器若不謹失錯責賠」（《雁塔村口傳》）。

（四）鄉例中勸學也是重要內容之一。崇尚學業和尊敬高年是乂安人民的美好風俗。不僅對讀書人特別優待以勉勤學，還有地方別置學田使子孫奮志學業。《正的村俗例》規定「置學田一畝舉俵科場以崇文學也」。對勤學應試有登科、有證書者，鄉例都有賞給，與其它方面的獎勵相比，此項為最高獎額。此外還在鄉中陞等級，增送禮品等等：「坐次之例，上讓大中科各一位，中亭炤次定坐，違者有罰不恣。一科場者係大科賀錢五十貫，帳文一幅；中科者賀錢四十貫，帳文一幅；小科者賀錢三十貫，對聯一雙并芙酒一盤。一係推保從學者應許次次隨坐，存不預會例行在下，違者定罰」（《正的村俗例》）。連對讀書者雖尚未有的明顯成績，鄉例亦酌以優待條件以勉學習：「如有學行勤幹底人，鄉中推譽者以次漸升示勸 - 正的村俗例；一係村內士子應試登第大科賀錢六十貫，帳一幅，芙菡并酒；賀舉人三十貫，帳對一，帳并芙酒依例」、「村內士子從學恭遇科期預有應試，本村定錢送錢三貫依例。係村內何家弟子從學，不論與有中試課項，搜役且有國例饒免以培文風，依例 - 玉笏村俗例；士人某有應試者本村定辦芙酒，金銀禮放錢六貫行祈科禮。某員試中科場者賞錢五十貫，試中武學者賞錢二十五貫」（《雁塔村口傳》）。甚至，有學識者去世後，據鄉例還被推保為「後」祀於文址。金馬村例有規定：「村內某士中選生本村賞筆一株，紙一百張；中課生賞筆五株，紙三百張，請來亭所賞以示

勸；中庠生者本村往賀對一聯，須用紅布并鉛錢一貫，酒一大樽，榔一房或乾榔三百口，茲例。中監生者，本村賀紅繡帳一幅，鉛錢三十貫，榔酒如前中大科。……一村內科宦敕憑諸員百歲後本村迎靈入後文附祀，該員子弟有力者納錢三貫，無力者芙酒亦聽。無有此等人許納錢十二貫方得從祀後文，茲例」（《金馬村俗例》）。

（五）婚禮與喪禮等事宜在在體現每一鄉村的風俗，鄉約中並有詳細規定。如婚姻例有蘭佳錢從一到上二貫為限，隨宜收補。婚姻例中雖有鄉內外人之分，但亦是簡易，不至於索擾。其如喪制鄉例隨宜，根據喪主家境貧富而辦：「一係有婚者村內人不拘富貴聽納蘭佳錢二貫并芙酒，別社村其錢文隨宜收納并芙酒，茲定。一係有孝事，隨家豐儉有不辭無不責 – 正的村俗例；一係村內人生子嫁女，與村內人納欄佳錢具有体本甲例錢二貫七陌，新榔三十果，乾榔一百口，酒一樽；外村隨宜。於是日必先呈里長然得行聘禮。違者據該女定罰，依例 – 玉笏村俗例；一例定婚嫁納佳蘭禮錢一貫一陌，芙榔一百口，酒隨宜，茲交。……一某有百歲後者喪例本村隨其詞請多少定許旗杖，夫役。……一某有孝者有盛心詞請本村，其坐盤均同上下敬俵牲元。如有請文會護喪亦別俵牲元。如貧薄納者納例錢隨家豐蓄酌定，茲交」（《雁塔村口傳》）。

（六）關於鄉約所規定的賞罰處理與方式，一般都由鄉村內部裁決，有罰芙榔、罰酒肉、罰錢和罰鞭打等形式。僅在鄉村中不能裁決的才呈上官處分。罰罪有不孝不和、凌罵父母、不守尊卑等違犯道德倫常者，以及賭博、言語喧罵、姪奔亂紀、盜竊花利禾穀等不正行為，各被罰錢有差，罰罪最重者是違背倫常。特別情況，犯罪者可被押呈上官和永遠開除鄉次。賞例有對勤學、高壽、有功於民職役等，獎勵品常是食品、水果、芙榔、酒肉或帳對等項。賞例最尤者乃對登第之人。

總之，通過乂安省幾本鄉約的介紹，發現鄉約內容已充分體現越南封建時期鄉村人民共居的生活情況，以及在接受儒教影響下，越南鄉村人民所建立和保存的本國文化傳統。因此鄉約是研究越南民間文化不可缺少的重要資料。

參考資料

- 1、演洲縣《後山村券約》，編號 A.2763。
- 2、演洲縣《雁塔村口傳》，編號 A.2763。
- 3、興原縣《玉笏村俗例》，編號 AFb.1/5。
- 4、興原縣《正的村俗例》，編號 AFb.1/5。
- 5、興原縣《金馬村俗例》，編號 AFb.1/5。
- 6、丁克順（主編）：《越南鄉村傳統俗例》，社會科學出版社，河內，2006年。
- 7、丁克順：《金銀市俗例》，《漢喃雜誌》，2004年第四號，頁24-31。
- 8、丁克順：〈古鄉村俗例版本特點及內容〉，《漢喃雜誌》，2005年第三號，頁53-60。
- 9、阮有未：〈碑文資料中鄉村儒學教育情況初探〉，《漢喃雜誌》，2005年第四號，頁25-34。

